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李崙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1004834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448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4488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4488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433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433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廖先生，電話：(02) 7736-7479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3/05/15 07:46



1130003614

有附件